

龍門電廠地質再調查小組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年9月25日0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處長欣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人員(敬銜略)：

調查小組成員：宋聖榮、李元希、李昭興、林朝宗、陳文山
楊耿明、楊木火

經濟部：黃奕衡

地調所：林啟文、張閔翔、蘇品如

原能會：李綺思、曹松楠、何恭旻

台電公司：劉鴻漳、李平仁、蘇立基、賈儒龍、陳建洲
羅元宏、黃志杰

其它：羅立、蘇振清、許家銘

五、紀錄：孫昌政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台電公司簡報第二次調查意見答復說明，含今(108)年5月29日及9月2日中央地質調查所之「核四廠區附近海域地質補充調查報告審查會」與本案相關內容之辦理情形。(略)

七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各位調查小組成員若對第二次調查意見之答復說明有補充意見者，請於9月30日前提出書面意見電郵予本會承辦人(孫昌政技士，02-22322142，ccsun@aec.gov.tw)。

(二)本會工作小組將彙整本調查小組所提建議再調查與釐清的事項，以及台電公司的後續承諾事項，送請調查小組成員確認，並開始撰寫總結報告。

(三)預定10月底召開本案總結會議，確認總結報告內容。並請台電公司於總結會議中，就今(108)年送地調所進行審查之核四海域地質補充調查報告相關內容，進行簡報。

八、散會（12時00分）